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95 年 7 月 31 日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96 年 1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
96 年 1 月 17 日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6 年 12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
97 年 03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

- 一、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義守大學系所評鑑施行要點」，訂定「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目的在規範本系自我評鑑各相關工作之執行，以促進本系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成效。
- 三、為配合執行本系自我評鑑各相關工作，特設立「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四、本小組成員之產生與任務如下：
 - (一)本小組由系務會議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產生，授權執行有關係所評鑑之相關事宜。
 - (二)本小組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三至八人組成之，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 (三)本小組任務如下：
 - 1、負責依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及本校研發處所擬定之評鑑項目編撰本系自我評鑑報告，並得要求非本小組成員教師提供必要之協助。
 - 2、負責籌備、執行院級評鑑委員至本系實地訪評之一切事宜。
 - 3、依據院級評鑑委員評鑑結果書面報告，負責進行修正、增補與說明等工作，並得就相關缺失提出改進計畫書(含改進時程)，以完成並提交院長自我評鑑總報告初稿。
 - 4、依據院長針對自我評鑑總報告初稿之修正意見做最後修正工作，完成並提交院長自我評鑑總報告定稿，由院長轉送校級評鑑委員審議。
 - 5、其他經系務會議通過交由或授權本小組處理之事務。
 - (四)本小組提交院長之自我評鑑總報告定稿中，有關改進計畫書(含改進時程)以及其他修正、增補與說明部分，應單獨提交系務會議議決如何落實與執行，以做為改進本系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工作之依據。
- 五、除本小組成員外，本系每位專任教師皆須至少參與一項依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及本校研發處所擬定之評鑑項目分組，負責各該組所需準備資料之彙整，與自評報告撰寫工作。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